

叶县总工会文件

叶工文〔2024〕15号



叶县总工会 关于在评优评先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 告的实施意见

县总工会相关部室：

为贯彻落实《叶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进一步打造诚信工会、信用工会，制订本方案如下。

一、充分认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重要意义

充分发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评优评先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倡导诚信风尚，激励广大职工和相关单位以良好的信用形象参与工会各项活动和评选，推动形成公平公正、诚

信有序的评优评先环境，促进工会事业健康发展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协同共进。

二、建立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核查机制

(一) 核查机制。及时将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会先进人物等有关奖惩情况、失信行为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归集，为开展个人、企业的信用评价提供要素信息。

(二) 使用范围。将各级先进模范评选、工会法人资格证登记等关乎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部室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和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息记录和信用报告，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 重点领域。对先进模范候选人和工会法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在评选先进模范人物和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时，应将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一) 健全奖惩联动机制。相关部室负责对相关主体采取相应的激励或惩戒措施，及时记录和统计奖惩结果，并向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共同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二) 落实信用承诺制度。积极推进信用承诺制度的落实，统一制定信用承诺模板，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按照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作出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违背承诺约定的，应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加强信用承诺的信息化管理，将《信用承诺书》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社会监督，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实行守信激励措施。在成立工会组织时，对守信企业实行信用承诺、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暂时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对已成立工会组织的诚信企事业单位，在工会评先评优中应对其倾斜。

(四) 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联系，及时将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会先进人物等有关奖惩情况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对违法违纪的先进人物按规定撤销荣誉称号。

四、强化对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室要充分认识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的重要性，树立大局意识，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将此项工作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完善激励惩戒机制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二) 加强典型宣传。立足工会实际,将信用相关知识纳入党组中心组、以及各级工会干部学习培训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加大信用知识普及,提升职工群众诚信意识。同时加强对信用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并对工会系统信用建设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履约践诺的良好社会氛围。

